

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工作手册之二

# 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工作分类 地类认定细则

国务院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9年4月

# 目 录

## 第一部分 地类认定

1 湿地（00） .....	1
2 耕地（01） .....	3
3 种植园用地（02） .....	8
4 林地（03） .....	11
5 草地（04） .....	15
6 商业服务业用地（05） .....	18
7 工矿用地（06） .....	19
8 住宅用地（07） .....	21
9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08） .....	22
10 特殊用地（09） .....	25
11 交通运输用地（10） .....	26
12 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11） .....	30
13 其他土地（12） .....	34
14 细化地类 .....	38

## 第二部分 地类标注

1 耕地实际利用情况标注 .....	42
--------------------	----

2	耕地细化标注 .....	43
3	林区种植园用地标注 .....	43
4	草地标注 .....	44
5	工业用地细化标注 .....	44
6	城镇村及工矿用地标注 .....	44
7	“即可恢复”或“工程恢复”地块标注 .....	45
8	废弃地块标注 .....	46

# 第一部分 地类认定

根据《工作分类》的地类含义，按照实地现状来确定用地类型。

对于与主要用地类型一体的必需的附属用地、配套用地，应按主要用地类型认定地类。

对混合用地，应以主要用地类型认定地类。

对于线状地物交叉的，地面的线状地物连续表示。对于农村道路、过街天桥等线状地物跨越公路、铁路等，应保持公路、铁路贯通。线状地物平面交互时，应保持高等级的道路贯通。线状地物穿过隧道时，线状地物断在隧道两端。线状地物交叉重叠十分复杂，各地可制定相应的表示规则，开展细化调查，但应按国家统一要求上报调查成果。

## 1 湿地（00）

指红树林地，天然的或人工的，永久的或间歇性的沼泽地、泥炭地，盐田，滩涂等。

包括红树林地、森林沼泽、灌丛沼泽、沼泽草地、盐

田、沿海滩涂、内陆滩涂和沼泽地 8 个二级类。

### 1.1 红树林地（0303）

指沿海生长红树植物的林地。

### 1.2 森林沼泽（0304）

以乔木森林植物为优势群落的淡水沼泽。

### 1.3 灌丛沼泽（0306）

以灌丛植物为优势群落的淡水沼泽。

### 1.4 沼泽草地（0402）

以天然草本植物为主的沼泽化的低地草甸、高寒草甸。

### 1.5 盐田（0603）

指用于生产盐的土地，包括晒盐场所、盐池及附属设施用地。

1. 蒸发法制取盐的场地，包括生产盐的储水池、蒸发池、结晶池等。

2. 必需的辅助配套设施用地。

## 1.6 沿海滩涂 (1105)

指沿海大潮高潮位与低潮位之间的潮浸地带。包括海岛的沿海滩涂。不包括已利用的滩涂。

1. 大陆（包括海岛）沿海大潮高潮位与低潮位之间潮水常年涨落的区域的土地（即常说的消落带）。

2. 低潮位线用零米等深线替代。

## 1.7 内陆滩涂 (1106)

指河流、湖泊常水位至洪水位间的滩地；时令湖、河洪水位以下的滩地；水库、坑塘的正常蓄水位与洪水位间的滩地。包括海岛的内陆滩地。不包括已利用的滩地。

## 1.8 沼泽地 (1108)

指经常积水或渍水，一般生长湿生植物的土地。包括草本沼泽、苔藓沼泽、内陆盐沼等。不包括森林沼泽、灌丛沼泽和沼泽草地。

## 2 耕地 (01)

指种植农作物的土地，包括熟地，新开发、复垦、整理地，休闲地（含轮歇地、休耕地）；以种植农作物（含

蔬菜)为主,间有零星果树、桑树或其他树木的土地;平均每年能保证收获一季的已垦滩地和海涂。耕地中包括南方宽度<1.0米,北方宽度<2.0米固定的沟、渠、路和地坎(埂);临时种植药材、草皮、花卉、苗木等的耕地,临时种植果树、茶树和林木且耕作层未破坏的耕地,以及其他临时改变用途的耕地。

包括水田、水浇地和旱地3个二级类。

### 一、下列土地确认为耕地

1. 种植农作物的土地,主要包括种植粮食作物、非粮作物,粮食作物与非粮作物轮种、间种和套种等。其中,粮食作物包括谷类、薯类、豆类等作物;非粮作物包括蔬菜、棉花、油料、糖料、饲草、烟草等作物。

2. 复合耕作条件下,以种植和收获农作物为主的土地,主要包括间种(如农林、农果间种)、套种、复种、轮歇(休耕)等。

3. 由于农民外出务工等原因,人为不耕种而使耕地荒芜,但通过简单措施即可直接恢复耕种的土地。

4. 有计划地“休养生息”的耕地。

5. 因降雨、洪水、地震、塌方、泥石流、山体滑坡等突发性自然灾害,造成耕地受灾,但耕作层未被破坏或

通过简单措施即可直接恢复耕种的土地。

6. 因气候、水源条件等原因，造成干旱或缺水，暂未能耕种的土地。

7. 因地下采矿等造成地面塌陷，但耕作条件未损失，且仍在耕种的土地。

8. 非牧区原有耕地上种植饲料作物的土地，如饲用玉米、苜蓿等。

9. 耕地上修建简易塑料大棚或地膜等，用于培育秧苗、种植蔬菜等，对耕作层无实质性影响的土地。

10. 耕地已征用，有完整、合法用地手续，但实地仍在耕种的耕地。

11. 科研、教学、试验基地内种植农作物的土地。但科研、教学建筑物(如教学、办公楼等)等建设用地除外。

12. 城镇村庄内部种植农作物的土地。

13. 在林区范围内种植农作物的土地。

14. 在江、河、湖、海等围垦的土地上种植农作物，且平均每年能保证稳定收获一季的土地。

15. 通过土地开发、复垦、整理等土地整治工程，或农民自主开垦等新增的耕地。

16. 耕地整治项目区范围内，因盐碱化、沙化等原因



未耕种的耕地。

## 二、下列土地不能确认为耕地

1. 原耕地上已开始实质性建设的土地。实质性建设指施工人员已进入、工棚已修建、塔吊等建筑设备已到位、地基已开挖、建筑施工主体工程已达到“正负零”（即基础结构施工已完成）等为标志，下同。

2. 江、河、湖、水库等常水位线以下种植农作物的土地。

3. 路、渠、堤、堰、塘等边坡、斜坡上种植农作物的土地。

4. 建造固定保护设施（如日光温室、大型温室等），用于工厂化种植、养殖及作物栽培，且耕作层已破坏的土地。

5. 在原有耕地范围内的坑塘（包括用海水或人造咸水养殖的坑塘）、种植园用地、林地、绿化草地、多年撂荒必须采用工程措施才能恢复耕种等。

### 2.1 水田（0101）

指用于种植水稻、莲藕等水生农作物的耕地。包括实行水生、旱生农作物轮种的耕地。

1. 灌溉水田。有水源保证和灌溉设施，在一般年景能正常灌溉，经常性蓄（积）水，用于种植水生农作物的耕地。如种植水稻、茭白、菱角、莲藕、荸荠、芡实等的耕地。

2. 望天田。又称雨育水田、雨灌水田。指没有灌溉设施，主要依靠天然降水，种植水生农作物的耕地。

3. 水田、旱地轮作的耕地。指水生作物、旱生作物轮换种植的耕地。

4. 因干旱年或暂时缺水，暂时种植旱生农作物的水田。

## 2.2 水浇地（0102）

指有水源保证和灌溉设施，在一般年景能正常灌溉，种植旱生农作物（含蔬菜）的耕地。包括种植蔬菜的非工厂化的大棚用地。

1. 能够灌溉种植旱生农作物的耕地。指有（河流、水库、地下水、涌泉等）水源保证和渠道、喷灌、滴灌、机井、泵站等灌溉设施，在一般年景能正常灌溉，种植旱生农作物的耕地，如种植小麦、玉米、棉花等。

2. 种植蔬菜类的耕地，包括非工厂化种植蔬菜的简

易大棚用地。

### 2.3 旱地（0103）

指无灌溉设施, 主要靠天然降水种植旱生农作物的耕地, 包括没有灌溉设施, 仅靠引洪淤灌的耕地。

1. 没有灌溉设施、主要靠天然降水进行灌溉种植旱生农作物的耕地。

2. 没有灌溉设施、仅靠引洪淤灌种植旱生农作物的耕地。

## 3 种植园用地（02）

指种植以采集果、叶、根、茎、汁等为主的集约经营的多年生木本和草本作物, 覆盖度大于 50%或每亩株数大于合理株数 70%的土地。包括用于育苗的土地。

包括果园、茶园、橡胶园和其他园地 4 个二级类。

### 一、下列土地确认为种植园用地

1. 集约经营的种植果树、茶树、桑树、橡胶树, 及其他园艺作物的土地, 如种植油茶、可可、咖啡、油棕、胡椒、药材等。

2. 果农、果林间作或套种, 以果树为主的土地。

3. 种植园用地中，直接为其服务的简易存储用地。
4. 专门用于果树苗木培育的土地。
5. 科研、教学、试验基地内种植果树的土地。但科研、教学建筑物(如教学、办公楼等)等建设用地除外。
6. 在林区范围内种植果树、茶树等的土地。
7. 在原有耕地范围内种植果树、茶树等的土地。

## 二、下列土地不能确认为种植园用地

1. 果林间作以林为主的土地，以及果农间作中以农为主的土地。
2. 具有钢架结构的玻璃（或 PC 板）连栋温室用地等工厂化采摘园。
3. 采摘园、生态园、农家乐等园区中的旅游景点、餐饮、娱乐、销售、展厅、体育、科普、住宿、会议等的用地。

### 3.1 果园（0201）

指种植果树的园地。

1. 集约经营的种植果树的土地。
2. 果农、果林间作或套种，以果树为主的土地。
3. 采摘园、观光园、生态园等非钢架结构的玻璃（或

PC板)连栋温室的果品采摘场所用地。

4. 科研、教学、试验基地内种植果树的土地。但科研、教学建筑物(如教学、办公楼等)等建设用地除外。

### 3.2 茶园 (0202)

指种植茶树的园地。

1. 集约经营的种植茶树土地。
2. 茶农间作、茶果间作、茶林间作,以种植茶树为主的土地。

### 3.3 橡胶园 (0203)

指种植橡胶树的园地。

### 3.4 其他园地 (0204)

指种植桑树、可可、咖啡、油棕、胡椒、药材等其他多年生作物的园地。

1. 集约经营的种植桑树、可可、咖啡、油棕、胡椒、药材、花卉等其他多年生作物的土地。
2. 种植油茶的土地。
3. 除林业苗圃以外,专门用于各种果树苗木等培育的苗圃。

## 4 林地（03）

指生长乔木、竹类、灌木的土地。包括迹地，不包括沿海生长红树林的土地、森林沼泽、灌丛沼泽，城镇、村庄范围内的绿化林木用地，铁路、公路征地范围内的林木，以及河流、沟渠的护堤林。

包括乔木林地、竹林地、灌木林地和其他林地 4 个二级类。

### 一、下列土地确认为林地

1. 生长郁闭度大于等于 0.1 的乔木、竹类的土地。
2. 生长覆盖度大于等于 40% 灌木的土地。
3. 林木被采伐或火烧后未更新的土地。
4. 未达到成林年限，且造林成活率等指标达到规定的未成林地。
5. 固定用于林木育苗的土地。
6. 野生或粗放经营的核桃、板栗、柿子等干果果树的土地。
7. 科研、教学、试验基地内种植林木的土地。但科研、教学建筑物(如教学、办公楼等)等建设用地除外。
8. 林地中，不以交通为主要目的集材道、运材道、

林区防火道等的土地。

9. 铁路、公路等建设用地已征用（包括多条铁轨之间的林木），征地范围以外生长乔木、竹类、灌木等的土地。

10. 铁路、公路等建设用地未征用，以及农村道路、沟渠等，其两侧毗邻用于防护行树以外生长乔木、竹类、灌木的土地。

防护行树、防护灌木林一般为 1 行。（下同）。

11. 林带覆盖的土地。

乔木林带，一般指乔木 2 行以上（含 2 行）且行距 $\leq 4\text{m}$ 时，林冠宽度（林冠垂直投影）小于图上 10 米，且连续面积大于等于图上 400 平方米。当乔木林带的断开间隔超过林带宽度 3 倍时，应视为两条林带，两平行林带的带距 $\leq 8$  米时按面状乔木林调查。

灌木林带，一般指灌木 2 行以上（含 2 行）且行距 $\leq 2$  米时，覆盖宽度小于图上 10 米且连续面积大于等于图上 400 平方米。当灌木林带的断开间隔超过林带宽度 3 倍时，应视为两条林带，两平行灌木林带的带距 $\leq 4\text{m}$  时按面状灌木林调查。

12. 城镇村以外森林公园、自然保护区、地质公园、

湿地公园、野生动物园、古生物遗址公园、地质遗址公园、郊野公园等各类公园、绿地中生长乔木、竹类、灌木等的土地。

13. 城镇村内部种植林木，不用于休憩、美化环境的土地。

14. 村庄周围用于防风的林地。

15. 农林、林果间作，以林为主的土地。

16. 草本植物、林木、灌木混合生长无法区分，且林木、灌木为主的土地。

17. 在原有耕地范围内种植林木等的土地。

## 二、下列土地不能确认为林地

1. 城镇内部种植树木用于休憩、美化环境及防护的绿化的土地。

2. 1 行的乔木或灌木林带。

3. 墓地中生长乔木、竹类、灌木的土地。

4. 森林公园、自然保护区、地质公园、湿地公园、野生动物园、古生物遗址公园、地质遗址公园、郊野公园等中各类公园、绿地中修建的建（构）筑物的土地。

5. 铁路、公路征地范围内的护路行树。

6. 未征用的铁路、公路等建设用地以及农村道路、



沟渠等，其两侧种植的必需防护行树的土地。

7. 为苗木培育服务的、必需的辅助生产用地，如管理和生活用房（办公室、宿舍、食堂、运动场、仓库、工具房、车库等）、道路等用地。

8. 林木种子站、专门销售苗木场所、林木加工厂等经营性生产销售用地。

9. 已经认定为红树林、森林沼泽、灌丛沼泽的土地。

#### 4.1 乔木林地（0301）

指乔木郁闭度 $\geq 0.2$ 的林地，不包括森林沼泽。

#### 4.2 竹林地（0302）

指生长竹类植物，郁闭度 $\geq 0.2$ 的林地。

#### 4.3 灌木林地（0305）

指灌木覆盖度 $\geq 40\%$ 的林地，不包括灌丛沼泽。

#### 4.4 其他林地（0307）

包括疏林地（树木郁闭度 $\geq 0.1$ 、 $< 0.2$ 的林地）、未成林地、迹地、苗圃等林地。

1. 郁闭度大于等于 0.1，小于 0.2 的林地。

2. 林木被采伐或火烧后未更新的土地。

3. 固定用于林木育苗的土地。
4. 未达到成林年限，且造林成活率等指标达到规定的未成林地。

## 5 草地（04）

指生长草本植物为主的土地，不包括沼泽草地。

包括天然牧草地、人工牧草地其他草地 3 个二级类。

### 一、下列土地确认为草地

1. 以天然草本植物为主，用于放牧或割草的草地，包括实施禁牧措施的草地。
2. 人工种植牧草的草地。
3. 采用灌溉、排水、施肥、松耙、补植等措施进行改良的草地。
4. 树木郁闭度 $<0.1$ ，表层为土质，不用于放牧的草地。
5. 用于对草本植物进行科学研究、试验、示范的土地（不包括其教学、实验用等的建设用地）。
6. 由于工程需要、改善生存环境等因素，移民搬迁造成村庄、耕地等自然生长草本植物的土地。

7. 铁路、公路征地范围外或未征地的道沟外，人工种植固定用于绿化美化环境生长草本植物的土地。

8. 城镇村外用于绿化和美化环境而人工种植草本植物的土地。

9. 用于培育草本植物种子的用地。

10. 草地中，直接为畜牧服务的配套设施，如储存饲草饲料、人畜饮水、药浴池、剪毛点、防火等的土地。

11. 由于自然灾害造成耕地耕作层破坏，通过简单复垦措施难以立即恢复耕种的、自然生长草本植物的土地。

12. 草本植物、林木、灌木混合生长无法区分，以草本植物为主的土地。（其中树木郁闭度 $<0.1$ 、灌木覆盖度 $<40\%$ ）。

13. 种植经营性草皮的土地。

## 二、下列土地不能确认为草地

1. 城镇村内部、公园内用于绿化和美化环境而人工种植草皮的土地。

2. 在路、渠、堤、塘、堰等边坡、斜坡上和田坎上生长草本植物的土地。

3. 墓地等自然或人工种植生长草本植物的土地。

4. 耕地人为撂荒，自然生长草本植物，通过简单措

施即可直接恢复耕种的土地。

5. 草种生产所需的辅助生产、配套设施的用地。如烘干设施、草种存放场所、生产工具存放场所、管理生活用房等。

6. 已经认定为沼泽草地的土地。

### 5.1 天然牧草地（0401）

指以天然草本植物为主，用于放牧或割草的草地，包括实施禁牧措施的草地，不包括沼泽草地。

### 5.2 人工牧草地（0403）

指人工种植牧草的草地。

1. 采用农业技术措施，人工栽培而成的、用于畜牧业的草地（实地一般有铁丝网等围栏拦挡）。

2. 采用灌溉、排水、施肥、松耙、补植等措施进行改良的草地。

3. 直接用于牧草的科研、试验、示范的草地（不包括其教学、试验用等的建设用地）。

### 5.3 其他草地（0404）

指树木郁闭度 $<0.1$ ，表层为土质，不用于放牧的

草地。

## 6 商业服务业用地（05）

指主要用于商业、服务业的土地。

包括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物流仓储用地 2 个二级类。

### 6.1 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05H1）

指主要用于零售、批发、餐饮、旅馆、商务金融、娱乐及其他商服的土地。

1. 以零售功能为主的商铺、商场、超市、市场和加油、加气、充换电站等的用地。

2. 以批发功能为主的市场用地。

3. 饭店、餐厅、酒吧等用地。

4. 宾馆、旅馆、招待所、服务型公寓、度假村等用地。

5. 指商务服务用地，以及经营性的办公场所用地。

包括写字楼、商业性办公场所、金融活动场所和企业厂区内独立的办公场所；信息网络服务、信息技术服务、电子商务服务、广告传媒等用地。

6. 指剧院、音乐厅、电影院、歌舞厅、网吧、影视

城、仿古城以及绿地率小于 65%的大型游乐等设施用地。

7. 指零售商业、批发市场、餐饮、旅馆、商务金融、娱乐用地以外的其他商业、服务业用地。包括洗车场、洗染店、照相馆、理发美容店、洗浴场所、赛马场、高尔夫球场、废旧物资回收站、机动车、电子产品和日用产品修理网点、物流营业网点，及居住小区及小区级以下的配套的服务设施等用地。

## 6.2 物流仓储用地（0508）

指用于物资储备、中转、配送等场所的用地，包括物流仓储设施、配送中心、转运中心等。

1. 以仓储为主，用于货物配送场所的用地。
2. 专门用于贮存保管大宗物品、待转运物品的仓库用地

## 7 工矿用地（06）

指主要用于工业、采矿等生产的土地。不包括盐田。包括工业用地、采矿用地 2 个二级类。

## 7.1 工业用地（0601）

指工业生产、产品加工制造、机械和设备修理及直接为工业生产等服务的附属设施用地。

1. 火电、钢铁、煤矿、水泥、玻璃、电解铝等生产、加工及存储用地。

2. 其他工业生产、产品加工制造、机械和设备修理及直接为工业生产等服务的附属设施用地。

3. 光伏、风力等发电配套设施用地及办公管理用地。

4. 工业企业自有自用的仓库用地。

## 7.2 采矿用地（0602）

指采矿、采石、采砂（沙）场，砖瓦窑等地面生产用地，排土（石）及尾矿堆放地。

### （一）下列土地确认为采矿用地

1. 金属非金属矿地下矿开采井口及设施，露天矿开采场所的用地，及辅助生产设施、必需配套设施和尾矿库、排土（石）场、露天煤矿的表土堆场等。

2. 石油、天然气开采场所的用地。

3. 用于砖、瓦等制作和存放用地。

## **(二) 下列土地不能确认为采矿用地**

1. 永久停产的采矿用地，按实地现状调查。如积水的按坑塘认定，长满荒草的认定为其他草地，种植林木达到林地标准的认定为林地，裸露基本无植被的认定为裸土地或裸岩石砾地。

2. 对于原采矿用地已采用工程措施复垦利用的，按现状调查；对于原采矿用地实地已废弃的，按地表现状调查，可标注“盐田及采矿用地”属性（204）。

3. 已经认定为盐田的土地。

## **8 住宅用地（07）**

指主要用于人们生活居住的房基地及其附属设施的土地。

包括城镇住宅用地、农村宅基地 2 个二级类。

### **8.1 城镇住宅用地（0701）**

指城镇用于生活居住的各类房屋用地及其附属设施用地，不含配套的商业服务设施等用地。

1. 城镇范围内用于生活居住的普通住宅、别墅、公寓等及其附属设施用地。

2. 国营农、林、牧、渔场，部队、侨务、司法等所



属的生活居住的各类房屋用地及其附属设施用地。

3. 商住两用，以居住为主的用地。

## 8.2 农村宅基地（0702）

指农村用于生活居住的宅基地。

1. 农村范围内用于生活居住的农民住宅用房及其附属设施用地。

2. 联排、多层、高层等新型农村住宅用地。

3. “城中村”的居住用地。

4. 窑洞院落按农村宅基地调查，窑洞上方按地表现状调查，窑洞范围标注 203 属性。

## 9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08）

用于机关团体、新闻出版、科教文卫、公用设施等的土地。

包括机关团体新闻出版用地（08H1）、科教文卫用地（08H2）、公用设施用地（0809）和公园与绿地（0810）4个二级工作分类。

### 9.1 机关团体新闻出版用地（08H1）

指用于党政机关、社会团体、群众自治组织等的用地；

用于广播电台、电视台、电影厂、报社、杂志社、通讯社、出版社等的用地。

## 9.2 科教文卫用地（08H2）

包括教育、科研、医疗卫生、社会福利、文化设施和体育用地。

1. 用于各类教育用地，包括高等院校、中等专业学校、中学、小学、幼儿园及其附属设施用地，聋、哑、盲人学校及工读学校用地，以及为学校配建的独立地段的学生生活用地。

2. 独立的科研、勘察、研发、设计、检验检测、技术推广、环境评估与监测、科普等科研事业单位及其附属设施用地。

3. 医疗、保健、卫生、防疫、康复和急救设施等用地。包括综合医院、专科医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等用地；卫生防疫站、专科防治所、检验中心和动物检疫站等用地；对环境有特殊要求的传染病、精神病等专科医院用地；急救中心、血库等用地。

4. 为社会提供福利和慈善服务的设施及其附属设施用地。包括福利院、养老院、孤儿院等用地。

5. 图书、展览等公共文化活动设施用地。包括公共图书馆、博物馆、档案馆、科技馆、纪念馆、美术馆和展览馆等设施用地。综合文化活动中心、文化馆、青少年宫、儿童活动中心、老年活动中心等设施用地。

6. 体育场馆和体育训练基地等用地，包括室内外体育运动用地，如体育场馆、游泳场馆、各类球场及其附属的业余体校等用地，溜冰场、跳伞场、摩托车场、射击场，以及水上运动的陆域部分等用地，以及为体育运动专设的训练基地用地，不包括学校等机构专用的体育设施用地。

### 9.3 公用设施用地（0809）

指用于城乡基础设施的用地。包括供水、排水、污水处理、供电、供热、供气、邮政、电信、消防、环卫、公用设施维修等用地。

垃圾填埋的地块按公用设施用地调查。如果填埋区域地表已生长林草的，按林地或其他草地调查，并标注“垃圾填埋”（LJTM）属性。

### 9.4 公园与绿地（0810）

指城镇、村庄范围内的公园、动物园、植物园、街心花园、广场和用于休憩、美化环境及防护的绿化用地。

## 10 特殊用地（09）

指用于军事设施、涉外、宗教、监教、殡葬、风景名胜等的土地。

1. 直接用于军事目的的设施用地。
2. 用于外国政府及国际组织驻华使领馆、办事处等的用地。
3. 用于监狱、看守所、劳改场、戒毒所等的建筑用地。
4. 专门用于宗教活动的庙宇、寺院、道观、教堂等宗教自用地。
5. 陵园、墓地、殡葬场所用地。
6. 风景名胜景点（包括名胜古迹、旅游景点、革命遗址、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地质公园、湿地公园等）的管理机构，以及旅游服务设施的建筑用地。景区内的其他用地按现状归入相应地类。包括已列为保护的名人故居的用地。

## 11 交通运输用地（10）

指用于运输通行的地面线路、场站等的土地。包括民用机场、汽车客货运场站、港口、码头、地面运输管道和各种道路以及轨道交通用地。

包括铁路、轨道交通、公路、城镇村道路、交通服务场站、农村道路、机场、港口码头、管道运输 9 个二级类。

### 11.1 铁路用地（1001）

指用于铁道线路及场站的用地。包括征地范围内的路堤、路堑、道沟、桥梁、林木等用地。

1. 用于铁路线路（包括路基、路堑、道沟、桥梁、必需的护路林木）及与其相连附属设施等的土地。有征地文件的，按征地文件范围确认；没有征地文件的，按现状确认。

2. 用于与铁路线路相连的车站、站前广场、站台、货物仓库、铁路道班房、道岔、与车站相连的机车检修（修理）库房、给水设施、通讯设施、电气化铁路的供电设备等有关附属设施的土地。

3. 用于高架铁路线路的土地。有征地文件的，为征

地文件范围内的土地。

4. 铁路与其他线状的公路、管道、渡槽等重叠，以铁路为主要用途的用地。

## 11.2 轨道交通用地（1002）

指用于轻轨、现代有轨电车、单轨等轨道交通用地，以及场站的用地。

## 11.3 公路用地（1003）

指用于国道、省道、县道和乡道的用地。包括征地范围内的路堤、路堑、道沟、桥梁、汽车停靠站、林木及直接为其服务的附属用地。

1. 城镇外，公路部门修建并养护，通行各种车辆和行人的公路线路及其附属设施用地。包括路堤、路堑、道沟、必需的护路林等。有征地文件的，按征地文件范围确认；没有征地文件的，按现状确认。

2. 与公路线路相连的附属用地（如公路服务区、道班、收费站、汽车停靠站）。

3. 公路与其他线状的铁路、管道、渡槽等重叠，以公路为主要用途的用地。

## 11.4 城镇村道路用地（1004）

指城镇、村庄范围内公用道路及行道树用地，包括快速路、主干路、次干路、支路、专用人行道和非机动车道，及其交叉口等。

## 11.5 交通服务场站用地（1005）

指城镇、村庄范围内交通服务设施用地，包括公交枢纽及其附属设施用地、公路长途客运站、公共交通场站、公共停车场（含设有充电桩的停车场）、停车楼、教练场等用地，不包括交通指挥中心、交通队用地。

## 11.6 农村道路（1006）

在农村范围内，南方宽度 $\geq 1.0$ 米、 $\leq 8$ 米，北方宽度 $\geq 2.0$ 米、 $\leq 8$ 米，用于村间、田间交通运输，并在国家公路网络体系之外，以服务于农村农业生产为主要用途的道路（含机耕道）。

1. 在国家公路网络体系之外，南方宽度 $\geq 1.0$ 米、 $\leq 8.0$ 米，北方宽度 $\geq 2.0$ 米、 $\leq 8.0$ 米，用于村间、田间交通运输，以服务于农村农业生产为主要用途的道路（含机耕道）。包括其两侧的道沟和必需的防护行树。

2. 村与公路、田地等连接的道路。

3. 用于农地田间管理、收获的道路。
4. 牧民居住点到草场、草场到草场等之间的道路。

### 11.7 机场用地（1007）

指用于民用机场、军民合用机场的用地。

1. 从事客运、货运等公共航空运输活动的民用航空器起降等服务的机场及其附属设施用地。包括飞机跑道、塔台、导航设施、消防设施、服务设施、绿化等的用地。
2. 军民合用机场用地。
3. 用于农业、森林防火、航空救护等专用机场的土地。

### 11.8 港口码头用地（1008）

指用于人工修建的客运、货运、捕捞及工程、工作船舶停靠的场所及其附属建筑物的用地，不包括常水位以下部分。

1. 江、河、湖、海、水库沿岸，人工修建的供船舶出入和停泊、货物和旅客集散场所的陆上部分的土地（靠水一侧一般以码头前沿线为界）。包括码头，仓库、堆场、候船室、候船亭、安全设施、装卸机械等附属设施用地。
2. 港口码头范围内或相连的修理厂陆上部分的土地。



3. 设施较完善的避风港陆上部分的土地。

## 11.9 管道运输用地（1009）

指用于运输煤炭、矿石、石油、天然气等管道及其相应附属设施的地上部分用地。

1. 地面上，用于布置管道线路的土地。
2. 地面上，与管道运输配套的设施用地（主要包括加压、阀门、检修、消防、加热、计量、收发装卸等）。
3. 与管道运输配套设施相连的用于管理的建筑物用地。

## 12 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11）

指陆地水域，沟渠、水工建筑物等用地。不包括滞洪区。

包括河流水面、湖泊水面、水库水面、坑塘水面、沟渠、水工建筑用地、冰川及永久积雪 7 个二级类。

### 12.1 河流水面（1101）

指天然形成或人工开挖河流常水位岸线之间的水面，不包括被堤坝拦截后形成的水库区段水面。

1. 河流、运河常水位岸线之间的土地。

河流参照《中国河流名称代码》（中华人民共和国行业标准）确定。

《中国河流名称代码》中未列出的河流，可参照当地水利部门资料确定。

2. 时令河（也称间歇性河流、偶然性河流），正常年份（非大旱大涝年份）水流流经的土地。

3. 河流范围内用于网箱养鱼等的土地。

4. 河流常水位岸线以下种植农作物的土地。

5. 河流入海口处两岸突出岬角连线以内的土地。

## 12.2 湖泊水面（1102）

指天然形成的积水区常水位岸线所围成的水面。

1. 湖泊常水位岸线以下的土地。

大于1平方千米的湖泊，参照《中国湖泊名称代码》（中华人民共和国行业标准）确定。包括时令湖（间歇湖、季节性湖）、淡水湖、咸水湖等。

小于1平方千米的湖泊，可参照当地水利部门资料确定。

2. 由于季节、干旱等原因，在常水位岸线以下临时种植农作物等的土地。

3. 湖泊范围内用于网箱养鱼等的土地。

4. 河流与湖泊相连时，划定湖泊常水位岸线内的土地。

### 12.3 水库水面（1103）

指人工拦截汇集而成的总设计库容 $\geq 10$ 万立方米的水库正常蓄水位岸线所围成的水面。

1. 水库正常蓄水位岸线以下的土地。

水库参照《中国水库名称代码》（中华人民共和国行业标准）和当地水利部门资料确定。

2. 河流与水库相连时，被堤坝拦截后形成的水库正常蓄水位岸线以内的土地。

3. 水库水面范围内用于网箱养鱼等的土地。

4. 由于季节、干旱等原因，在正常蓄水位岸线以下临时种植农作物的土地。

### 12.4 坑塘水面（1104）

指人工开挖或天然形成的蓄水量 $< 10$ 万立方米的坑塘常水位岸线所围成的水面。

1. 陆地上人工开挖或在低洼地区汇集的，蓄水量小于10万立方米，常水位岸线以下的土地。包括塘堤、人

工修建的塘坝、堤坝。

2. 坑塘范围内，由于干旱、季节性等原因造成临时性干枯或生长农作物的土地。

## 12.5 沟渠（1107）

指人工修建，南方宽度 $\geq 1.0$ 米、北方宽度 $\geq 2.0$ 米用于引、排、灌的渠道，包括渠槽、渠堤、护堤林及小型泵站。

1. 人工修建，用于引水、排水、灌水的渠槽、渠堤及小型泵站用地。

2. 与渠槽两侧毗邻，种植必需的防护林的土地。

3. 渡槽及支承渡槽桩柱的土地。

4. 地面上，敷设倒虹吸管的土地。

## 12.6 水工建筑用地（1109）

指人工修建的闸、坝、堤路林、水电厂房、扬水站等常水位岸线以上的建（构）筑物用地。

1. 修建水库挡水和泄水建筑物的土地。如坝、闸、堤、溢洪道等。

2. 沿江、河、湖、海岸边，修建抗御洪水、挡潮堤的土地。

3. 用于防护堤岸，修建丁坝、顺坝的土地。
4. 修建取（进）水的建筑物的土地。如水闸、扬水站、水泵站等。
5. 修建过坝建筑物及设施的土地。如船闸、升船机、筏道及鱼道等。
6. 堤坝上修建堤路的土地。

## 12.7 冰川及永久积雪（1110）

指表层被冰雪常年覆盖的土地。

被冰体覆盖和雪线以上被冰雪覆盖的土地，确认为冰川及永久积雪。一般按最新地形图上标绘的冰川及永久积雪确定其范围。

## 13 其他土地（12）

上述地类以外的其他类型的土地。

包括空闲地、设施农用地、田坎、盐碱地、沙地、裸土地和裸岩石砾地 7 个二级类。

### 13.1 空闲地（1201）

指城镇、村庄、工矿范围内尚未使用的土地。包括尚

未确定用途的土地。

## 13.2 设施农用地（1202）

指直接用于经营性畜禽养殖生产设施及附属设施用地；直接用于作物栽培或水产养殖等农产品生产的设施及附属设施用地；直接用于设施农业项目辅助生产的设施用地；晾晒场、粮食果品烘干设施、粮食和农资临时存放场所、大型农机具临时存放场所等规模化粮食生产所必需的配套设施用地。

### （一）下列土地确认为设施农用地

#### 1. 生产设施用地

生产设施用地是指在设施农业项目区域内，直接用于农产品生产的设施用地。包括：

1) 工厂化作物栽培中有钢架结构的玻璃或 PC 板连栋温室用地等；

2) 规模化养殖中畜禽舍（含场区内通道）、畜禽有机物处置等生产设施及绿化隔离带用地；

3) 水产养殖池塘、工厂化养殖池和进排水渠道等水产养殖的生产设施用地；

4) 育种育苗场所、简易的生产看护房（单层，小于

15 平方米) 用地等。

## **2. 附属设施用地**

附属设施用地是指直接用于设施农业项目的辅助生产的设施用地。进行工厂化作物栽培的, 附属设施用地规模原则上控制在项目用地规模 5% 以内, 但最多不超过 10 亩; 规模化畜禽养殖的附属设施用地规模原则上控制在项目用地规模 7% 以内 (其中, 规模化养牛、养羊的附属设施用地规模比例控制在 10% 以内), 但最多不超过 15 亩; 水产养殖的附属设施用地规模原则上控制在项目用地规模 7% 以内, 但最多不超过 10 亩。包括:

1) 设施农业生产中必需配套的检验检疫监测、动植物疫病虫害防控等技术设施以及必要管理用房用地;

2) 设施农业生产中必需配套的畜禽养殖粪便、污水等废弃物收集、存储、处理等环保设施用地, 生物质 (有机) 肥料生产设施用地;

3) 设施农业生产中所必需的设备、原料、农产品临时存储、分拣包装场所用地, 符合“农村道路”规定的场内道路等用地。

## **3. 配套设施用地**

配套设施用地是指由农业专业大户、家庭农场、农

民合作社、农业企业等，从事规模化粮食生产所必需的配套设施用地。包括：晾晒场、粮食烘干设施、粮食和农资临时存放场所、大型农机具临时存放场所等用地。南方从事规模化粮食生产种植面积 500 亩、北方 1000 亩以内的，配套设施用地控制在 3 亩以内；超过上述种植面积规模的，配套设施用地可适当扩大，但最多不得超过 10 亩。

## （二）下列土地不能确认为设施农用地

1. 经营性粮食存储、加工和农机农资存放、维修场所。

2. 以现代农业为依托的，以提供商业服务为主要目的的休闲观光度假场所、各类庄园、酒庄、农家乐等。

3. 各类农业园区中涉及建设永久性的餐饮、住宿、会议、大型停车场、工厂化农产品加工、展销等用地。

4. 设施农用地中附属设施用地和配套设施用地超过上述相应标准的土地。

### 13.3 田坎（1203）

指梯田及梯状坡地耕地中，主要用于拦蓄水和护坡，



南方宽度 $\geq 1.0$ 米、北方宽度 $\geq 2.0$ 米的地坎。

小于等于 2 度的耕地视为平地，其内没有田坎。土地整治区田坎须实测。

### 13.4 盐碱地（1204）

指表层盐碱聚集，生长天然耐盐植物的土地。

### 13.5 沙地（1205）

指表层为沙覆盖、基本无植被的土地。不包括滩涂中的沙地。

### 13.6 裸土地（1206）

指表层为土质，基本无植被覆盖的土地。

### 13.7 裸岩石砾地（1207）

指表层为岩石或石砾，其覆盖面积 $\geq 70\%$ 的土地。

## 14 细化地类

### 14.1 可调整地类

可调整地类指按照《关于搞好农用地管理促进农业生产结构调整工作的通知》（国土资发[1999]511号）精神，

1999 年以后除生态退耕以外，因农业结构调整原因，将耕地改为园地、林地、草地和坑塘水面，且耕作层未被破坏的土地。

包括可调整果园、可调整茶园、可调整橡胶园、可调整其他园地、可调整乔木林地、可调整竹林地、可调整其他林地、可调整人工牧草地、可调整养殖坑塘。

1. 可调整果园（021K）：指由耕地改为果园，但耕作层未被破坏的土地。

2. 可调整茶园（022K）：指由耕地改为茶园，但耕作层未被破坏的土地。

3. 可调整橡胶园（023K）：指由耕地改为橡胶园，但耕作层未被破坏的土地。

4. 可调整其他园地（024K）：指由耕地改为其他园地，但耕作层未被破坏的土地。

5. 可调整乔木林地（031K）：指由耕地改为乔木林地，但耕作层未被破坏的土地。

6. 可调整竹林地（032K）：指由耕地改为竹林地，但耕作层未被破坏的土地。

7. 可调整其他林地（037K）：指由耕地改为其他林地，但耕作层未被破坏的土地。

8. 可调整人工牧草地（043K）：指由耕地改为人工牧草地，但耕作层未被破坏的土地。

9. 可调整养殖坑塘（1104K）：指由耕地改为养殖坑塘，但耕作层未被破坏的土地。

10. 三次调查不再新认定可调整地类。二次调查的可调整地类，实地现状为耕地的，按耕地调查；实地现状为种植园、林木、坑塘等非耕地的，经所在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和农业农村两部门共同评估认为仍可恢复为耕地的，可继续按可调整地类调查，并根据实地状况，标注“即可恢复”或“工程恢复”属性；对于实地已为种植园、林木、坑塘等且经两部门评估难以恢复成耕地的，按实地现状调查，不得再保留可调整地类的属性。对二调为耕地，在年度变更调查变更为可调整地类的，不再保留可调整地类属性，根据实地状况，标注“即可恢复”或“工程恢复”属性。

## 14.2 高教用地（08H2A）

指高等院校及其附属设施用地。

## 14.3 广场用地（0810A）

指城镇、村庄范围内的广场用地。

#### 14.4 养殖坑塘（1104A）

指人工开挖或天然形成的用于水产养殖的水面及相应附属设施用地。

#### 14.5 干渠（1107A）

指除农田水利用地以外的人工修建的沟渠。

## 第二部分 地类标注

### 1 耕地实际利用情况标注

根据耕地图斑上的种植情况标注：种植粮食作物 (LS)、种植非粮作物 (FLS)、粮与非粮轮作 (LYFL)、休耕 (XG)、林粮间作 (LLJZ) 和未耕种 (WG)。

**种植粮食作物 (LS)** 指种植谷类、豆类和薯类作物的用地；

**种植非粮作物 (FLS)** 指种植蔬菜、棉花、油料、糖类、饲草、烟叶等作物的用地；

**粮与非粮轮作 (LYFL)** 指粮食作物与非粮作物轮种、间种和套种等情况，包括临时种植牧草；

**休耕 (XG)** 是指有计划地“休养生息”的耕地；

**林粮间作 (LLJZ)** 是指对于退耕还林工程范围内，尚未达到成林标准的；

**未耕种 (WG)** 是指不在休耕范围内，可直接恢复耕种的无种植行为的耕地（包括轮歇地）。

## 2 耕地细化标注

按照耕地位置、立地条件等标注：河道耕地（HDGD）、湖区耕地（HQGD）、林区耕地（LQGD）、牧区耕地（MQGD）、沙荒耕地（SHGD）和石漠化耕地（SMGD）。同时根据种植作物的类型，同步标注种植粮食作物（LS）、种植非粮作物（FLS）及粮与非粮轮作（LYFL）属性。

**河道耕地（HDGD）**是指位于河流滩涂上的耕地；

**湖区耕地（HQGD）**是指位于湖泊滩涂上的耕地；

**林区耕地（LQGD）**是指林区范围内，二调时是林地的耕地；

**牧区耕地（MQGD）**是指牧区范围内过度开垦的耕地；

**沙荒耕地（SHGD）**是指受土地荒漠化、沙化影响退化的耕地；

**石漠化耕地（SMGD）**是指受石漠化影响的耕地。

## 3 林区种植园用地标注

对林业部门调查的林区内的种植园用地，按种植园用地调查，如果原数据库是林地，标注为**林区种植园用地（LQYD）**。

## 4 草地标注

对灌木覆盖度大于等于 30%小于 40%的草地图斑，标注为**灌丛草地**（GCCD）。

## 5 工业用地细化标注

对于工业用地按照类型细化标注为火电工业用地（HDGY）、钢铁工业用地（GTGY）、煤炭工业用地（MTGY）、水泥工业用地（SNGY）、玻璃工业用地（BLGY）、电解铝工业用地（DLGY）。

## 6 城镇村及工矿用地标注

对城市、建制镇和村庄范围内的图斑标注城市（201）、建制镇（202）或村庄用地（203）属性；对城镇村庄外部的盐田及采矿用地和特殊用地按实地利用现状调查，并标注“204”或“205”属性；对城市、建制镇和村庄范围外的独立工业用地（在集中连片外部的）分别标注为“201A”、“202A”和“203A”。

**城市（201）**即城市居民点，指市区政府、县级市政

府所在地（镇级）辖区内的，以及与城市连片的商业服务业、住宅、工业、机关、学校等用地，包括其所属的，不与其连片的开发区、新区等建成区，及城市居民点范围内的其他各类用地。

**建制镇（202）**即建制镇居民点，指建制镇辖区内的商业服务业、住宅、工业、学校等用地。包括其所属的，不与其连片的开发区、新区等建成区，及建制镇居民点范围内的其他各类用地，不包括乡政府所在地。

**村庄用地（203）**即农村居民点，指乡村所属的商业服务业、住宅、工业、学校等用地。包括农村居民点范围内的其他各类用地。

## 7 “即可恢复”或“工程恢复”地块标注

“即可恢复”（JKHF）指清理后即可恢复耕种，“工程恢复”（GCHF）指清理后仍需要采取工程措施才能恢复耕种。

1. 对耕作层未被破坏，临时种植园木、林木或临时养殖的地块，细化调查为果园、茶园、其他园地、乔木林地、灌木林地、其他林地、坑塘水面等地类，标注“即可恢复”（JKHF）属性。



2. 对在耕地上临时种植盆栽观赏花木、速生杨、构树、桉树等，及利用耕地进行绿化装饰和种植不利于耕作层保护的草皮出售的地块，按现状调查，标注“工程恢复”（GCHF）属性，对经实地判断清理后不影响耕种的，也可标注“即可恢复”（JKHF）属性。

3. 对其他二次调查时的耕地及其后的新增耕地，实地已是种植园用地、林地、草地及坑塘水面的地块，按现状调查，标注“工程恢复”（GCHF）属性。

4. 对二调时的可调整地类图斑，经所在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和农业农村两部门共同评估认为仍可恢复为耕地的，继续保留可调整地类属性，并根据实地状况，标注“即可恢复”或“工程恢复”属性。

5. 对二调为耕地，在年度变更调查变更为可调整地类的，不再保留可调整地类属性，根据实地状况，标注“即可恢复”或“工程恢复”属性。

## 8 废弃地块标注

对于废弃的公路、铁路和尾矿，分别按公路用地、铁路用地和采矿用地调查的基础上，增加标注“废弃”（FQ）属性。